

擬:

1.轉發請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學生週知，如有意願申請學生，請依函示規定辦理。

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給楊雅萍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工學院 蕭淑珍  
技 工

工學院 楊雅萍  
組 員

112/1/16 8:1:32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200029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實習計畫、實習申請書

主旨：函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「112年臺北捷運公司高等教育學生實習計畫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9日北捷人字第1123001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依實習計畫規定，將實習申請書、各學年成績單、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掃描檔、其他佐證資料（如證照或得獎紀錄）合併為一PDF檔，於112年2月10日前將檔案email至e27799@metro.taipei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、實習計畫及實習申請書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